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13
附錄三 –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 .....	14-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8-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按文意所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現有《章程細則》，且有關個別的「現有《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現有《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章程細則》」	指	一套載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將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且有關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即指新《章程細則》內的個別條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主要範圍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 燾先生 (主席)  
鄧 愚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林國明先生  
李偉業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增股份(「**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增股份之數目上。

有關該等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目前無意根據上述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董事將獲准(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2,386,13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ii)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6,193,0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若該等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由決議案獲通過時起一直生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認為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除帶來持平的意見以及知識、經驗與專長外，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持續對彼等的職能盡責，並且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即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連任。彼等各自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並無參與表決有關其提名事宜。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地投票。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對續聘核數師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宜提交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已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將介乎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均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之及時且充足的協助與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滿意該估計審計費用屬適當，並反映開展全面審計所需之必要資源。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a)經修訂的《公司條例》中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b)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就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具有靈活性以允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c)《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變更。

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將納入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的「投資者關係」項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適用之香港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的資料，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930,692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上限為最多86,193,06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該回購。

##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撥款作付款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之影響

相對於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一般事項

- (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ii) 概無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iii)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 (iv)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鄧燾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以及堅達有限公司，持有 450,813,463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30%。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該等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11%。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07	0.184
五月	0.206	0.193
六月	0.194	0.156
七月	0.249	0.181
八月	0.280	0.222
九月	0.245	0.222
十月	0.238	0.238
十一月	0.270	0.220
十二月	0.260	0.23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50	0.183
二月	0.200	0.181
三月	0.220	0.175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87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明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在不同行業的財務、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從事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和自家品牌個人護理產品公司，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李偉業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聖荷西大學工商管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目前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1）。彼目前為香港電子科技商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之委員。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與前述人士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現有《章程細則》將由新《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以下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該等建議修訂將緊接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後納入新《章程細則》：

#### (A) 庫存股份

《公司條例》經已修訂，以使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機制，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於若干限制下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變動已反映於新《章程細則》中，以便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於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通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新《章程細則》第15條反映《公司條例》的修訂，允許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機制，以庫存形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此細則亦闡明新《章程細則》下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

新《章程細則》第143(B)條允許就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已繳足股份的紅利股份，此舉與經修訂的《公司條例》一致。

新《章程細則》已就庫存股份機制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B) 公司通訊之電子發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司通訊，以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條例》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第168、168A、168B及170條反映該等變動，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須徵求每位股東的事先同意，並容許股東要求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表決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公司條例》經已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 完全虛擬會議，即無須股東親臨任何實體場地；及(ii) 混合股東大會，即以混合模式舉行的虛擬股東大會，部份股東親臨實體場地，惟須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此舉，且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允許股東於毋須親臨現場的情況下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新《章程細則》已納入更新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使用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多於一個場地舉行混合或完全虛擬股東大會，有關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將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或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形式，大會主席主持的主要會議地點除外）出席股東大會，均有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以及行使其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擬以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大會。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大會的董事（包括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

新《章程細則》規定，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有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及將採用的電子設施或虛擬會議技術（如有）均由董事會決定。

新《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D) 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指示及其他通訊**

新《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載有更新條文，允許代表委任文書可以採用任何慣常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電子形式），以及允許本公司就一般用於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指定接收該等委任代表相關指示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新《章程細則》第169條納入新條文，使本公司可靈活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允許股東使用董事授權的電子方式及形式，安排發送或送達所需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如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予本公司，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規。

**(E)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新《章程細則》第155條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或混合方式（包括以支票或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有關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

**(F) 舉行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73A及73B條述明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中斷大會或宣佈續會，以及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就管理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及／或表決作出必要安排。該等修訂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並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以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

新《章程細則》第73C條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在其認為舉行有關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理想的情況下，無需股東批准即可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以及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通告中指明可自動重新安排股東大會的情況（例如當烈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該等變動提高了處理股東大會事務的效率及靈活性。

**(G) 內務管理及其他輕微修訂***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第93條經修訂，闡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經修訂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無法聯絡之股東*

新《章程細則》第158條載有更新條文，列明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的特定條件。

*無人認領或未兌現之股息*

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予以修訂，概述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無人認領及本公司可停止支付該等股息或款項之情況。

*其他輕微修訂*

新《章程細則》亦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以及符合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的「投資者關係」項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配發股份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主要範圍之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勵塘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聯名股東，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限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確保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主要範圍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新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顯示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的「投資者關係」項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新《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0樓。
5.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e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主席）及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